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6號

原　　告　張龍叁
　　張喻凱
　　張喻斌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恒娥
被　　告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龍叁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肆仟元，原告陳恒娥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元，原告張喻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原告張喻凱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元，及各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健康生活契約－六年期」、「金滿意契約－六年期」、「健康服務契約－六年期」、「鑫樂活消費型定型

化契約－六年期」（下合稱系爭契約）等各類型契約商品，約定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配息，期間並饋贈消費福利券，供伊等至被告關係企業或所簽訂之供貨商店消費使用。伊等受招攬購買系爭契約計48份，投入資金共計新臺幣（下同）6,398,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並有金滿意六年期契約、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商品契約）、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健康生活契約六年期、健康服務契約六年期、契約資料明細及繳費證明單等為證（附民卷頁15至261、金訴卷頁277至325），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參照），且經刑事一、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故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張龍叁2,544,000元，張喻凱2,765,000元，陳恒娥939,000元，張喻斌15萬元，及各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附民卷頁263、268、272、276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